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673號

原告 瀚軒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飛豪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政翰律師

林宗諺律師

被告 張端予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19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部分：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後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19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另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法官 陳盈呈

法官 郭子彰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 書記官 李璫穎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